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指标；上述指标体系综合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盈利水平和收益质量，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授予考核：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3 年度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 2016 年度前三年平均水平。

行权考核：公司 2018-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8%；2018-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8.9%、9.6%、10.3%；2018-2020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材股份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大于零。本计划设置的三年计划指标逐年增长，稳步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梁 春）

\_\_\_\_\_（陈少华）

\_\_\_\_\_（李 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